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08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0817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0817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與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「115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及「第十七屆廣達游藝獎」，請貴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077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及獎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115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：為徵選各縣市單位做為推動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之主要承辦窗口，徵選日即日起至3月2日止，相關申請詳情可參閱基金會官網公告：<https://www.quanta-edu.org/zh-tw/news.php?act=view&id=239>。

(二)「第十七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」：競賽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4月7日止，依組別分別為國小組、中學組(含國中)



及高中職)，有關競賽詳情可參閱基金會官網公告：

[https://www.quanta-edu.org/zh-tw/news.php?](https://www.quanta-edu.org/zh-tw/news.php?act=view&id=240)

[act=view&id=240](https://www.quanta-edu.org/zh-tw/news.php?act=view&id=240)。

三、檢附115學年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簡章及第十七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競賽簡章1份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楊先生，電話02-28821612轉6668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訂

線

